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次會議紀錄

一時間:72年4月13日下午二點卅分

二地 點: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

三主持人:蘇南成

紀錄:侯伯瑜

24 出 . 文 陳 天 源 張 . 黄 秋 月 . 名 吉

張俊彦、陳式籌、吳振福、陳慶吉。

執行秘書:鍾忠賢

五 市 計 養 課 : 蔡 蘇 明 燿 名 吉 . • 陳 長益 洪 春 堂 . 蔡 桂 芳 . 魏 樂 宗 . 黄 進 T

討論事項:

六

H 案 由 : 訂 台 民 市 安 區 -本 寮 . + 字 路 . 海 尾 譽

决 融 : 公 民 見 要 第 39. 至 第 61. 案 決

(-)

案

由

:

訂

台

南

市

.

鹰

裡

地

區

粬

部

計

董

案

_

萱內容及人民陳案件。

决 識 : 如 附 -公 民 或 見 第 案 至 第 五 案 决

註 本 要 表 决 議 案 俟 案 議 完 竣 後 再 整 理 列 入 紀

#

国 案 由 : 討 南 市 安南 -台 中 州 市 和 里 地 . 布 袋 細 7 台

訂 台 市 安 和 安 下 安 . 筷 頂

V 細 部 計 內 容 及 民 案

.

散會:下午五時卅分。

4

£2.

	4.				3.				2				1.	號		編
	顔				黄			T	陳		楊		顏	提	或	缩
等	文			等	樂			等	瑞		美	等	天		公	鎭
11.	勇			6	瑞			4	泰		子	8	才	案	民	縣
人				人				人				٨		人	團體	轄市
公	請	可	切	築	廢	民	另	A	-278 M	銜	請	取	請	====	意	
尺	將	連	結	完	止	房	A -23 8M	ſ	計	接	A-23-8M	消	將		-	
, A.	-49-6	M接	領	成	A -32-	8Mº	計		畫	•	計	,	公			
以	計	20.	照	,	計		畫		道	以	畫	以	兒			
免	衋	M	~	並	畫		道		路	减	道	減	\mapsto		E	
拆	道	道	現	2	道		路		北	少	路	少	網		見	
除	路	路	南	戶	路		向		段	人	取	人	小			
民	取	0	面	領	,		北		廢	民	消	民	,			
房	消		有	有	巳		移		除	之	,	之	並			
0	或		六	使	有				以	損	改	損	將		摘	
	向		公	用	12.		以	A	-26,- 8M	失	以	失	A -238			
	如		尺	執	戶		免		相	0	A - 9 - 10M	٥	A -24 8			
	移		巷	照	已		拆		接		及		道			
	6		路	^	建		除		•		A -268M		路		要	
	維持	-		-	維持				維持				隹	會		台
	17				頂		7	-	原			- 1	a di			南
	計				Bi				計	-		9	†	決		市
	持原計畫草案				持原計畫草案				持原計畫草案			No. int. int.	等 頁 十 甚 章 是	議		都委
-	-		_	-					-	-					省	
															初	
															核	
								*							初核意	
															見	5316
														4		省
														粗,		都
														意		都委專
																專
														見		案
							A. R.C								省	
															省都委會決議	
															安油	
															決	

7. 6. 5. 8 郭 黄 蔡 胡 胡 等 2 平 人 等海等海 等瑞 20. 月 5 井 2 井 榮 人 人 之 房 A-59.- 8M 修 房 南 請 至 曲 建 295 路 修 接 將 交 部 排 拆 計 地 正 物 屋 規 正 ~B-16-12M 號 B-4-10M B-9-8M 份 水 畫 豊 A-47.-8M 除 北 道 更 奥 點 興 西 道 切 切 正 接 路 路 側 切 B-8-8M 及 A -59-8M 領B-10-8M 界 之交 爲 中 計 南 兩 結 領 建 段 直 側 領 造 段 畫 使 行 叉 自 平 道 2 照 取 路 進 民 行 民 路 消 M • 能 入 向 有 未 改 廢 . 並 保 媽 B-8-8M 登 東 除 避 由 以 留 中 袓 修 規 錄 以 発 旣 5 新 宮 畫 正 間 地 公 発 拆 成 段 尺 * B-9-8M 闢 民 除 巷 寬界段 。終295 維持 照異 維持原計畫草案 修 正 議案 保 原計畫草案 地 B-9-8M 號 留 依 八公尺 通過 媽 西 側 祖 地 宮 後川書内を乾明

			12			11.				10.				9.
		-	王		-	黄		7		楊				王
						茂				素				等榮
			壳			雄				芳				14. 彬
									人	<i>)</i> -				٨
1	直		請	11 11	贵	請	以	完	-	請		9	発	B-108M
1	妾		廢		,	修	免	成	1	將		戶	民	B-11-8M
2 - 2	-2024	-36	除		以	E	民	水	B-1	612	M	-	己	修
1	H	14	B-69	8M	減	B-19-8M	等	溝		北		切	領	Œ
1	胜		以		少	利	±	寬		移		結	有	位
j	道		免		٨	用	地	14.		依		領	使	置
1	路		拆		民	東	受	公	-	現		照	用	至
	•		除		之	側	損	尺		有		~	執	損
			建		損	旣		左		道	1 40		照	失
			物		失	成		右		路			建	最
			,			巷		-		_			物	輕
			改			加		規		啊			被	限
			由			以		畫		側			拆	度
		1	B-71	8M		規		•		E			除	以
U	次	^	維			B-19-8M	P.E.	公	水	修		2)	0
0	會	市	持		邊成			尺	溝	正	餘兩	B-10.	- 8M	B-1181
	審議	都委	原計		拓岩						路側	777	Ē	取
	至	會	畫	B-19						M 以	段既慶成	7	先	消。
	此	第	草		1八平					北	业 巷	1	-	
	止	71.	案	F	可公均				12.20	界	。正	ŧ	与二类	
, inch	N.			- 5								FT		

A PHIL

	+					15.				1			14			13.
0			-			杜			陳		m= is		涂 冷		黄	黄
						等有		等				- 1	錦茂	等	通	通
						4 利		3	枝				堂林	7	志	志
						名		人						٨		
B - 7	- 5 甚	E	3 -38	6M	所	廢		以	請		(2)		(1)	地	,	請
應	接		E		形	除		減	修	1	3-44-8	M拆	請	•	因	取
更	近		足		Ξ	B-36-61	М	少	Œ		請	除	將		海	銷
正	0		夠		角	計		南田	-40	1811	修	兩	B-40-18M	1	東	2
J	-		使		形	畫		旁	計		正	旁	計		國	兒
0	註		用		住	道		店	畫		爲	民	畫		小	六
	B -36.	-6M			宅	路		舖	道		6	屋	道		旁	之
	在		且		區	,		被	路		M	•	路		巳	設
	計		B-36	- 6M	內	因		拆	寬		巷		修		劃	置
	畫		興		E	B-3918A	M	除	度		路		正		有	或
	圖	1013	2-1-	20M	規	及		•	爲		0		爲		公	縮
	上		平		畫	2-1-20	M		15.				12M		園	1
	編	100	行		有	道			M				以		24.	面
	爲		且	В-	37 6 M	4 路			•				免		用	積
			17 12	取	10	照	3	2	John L	3.	至		① 8-4018M			斜
				作 P-36		異	同	維比	保护	修	2-2-	20.已 2	3-4018M)		刊
				B=30.	-6M	議案			持建			開闢	市		-	持原計
						通			變中			交	=			書
						過	議	畫	· 1	米	段	叉	道路			重草案
						•	0	草案	緩	寬			路			案

	20.		19.			18		17.				16.
廠	台		許	Ti	1 A	胡	17	杜				陳
	糖	9.	文		等	榮		麗			等	連
	永		科		8	華		魚			10.	雄
	康				人						人	
	糖					W.L.						
首	本	與	請	園	處	請	•	請	-7	•	-	- 1 -20M
Ħ	廠	C-2510M	將	•	合	將	使	將	-9	公	利	^
也	鐵	直	C-1-10M	00	適	公	北	B-268M	-10.	園	用	主
,	道	銜	計		地	園	側	B-308M	建	用	學	要
龙	被	接	畫		點	24.	基	計	物	地	校	計
隹	副	•	道		設	廢	地	畫	•	,	用	畫
寺	爲		路		爲	除	能	道	e 16	避	地	3320M
載 C -	1 -10M		向		安		利	路		免	•	計
首	,		西		南	另	用	向		拆	水	畫
柯	請		北		區	在	0	南		除	利	道
旁	保		移		的	安		移		淵	局	路
安	留	1.0	2.5		中	南		20		中	排	~
全	爲		公		央	區		公		里	水	請
E	鐵		尺		公	他		尺		387	溝	南
	維	尺c-1-10.1	1台西			維		維				維
	持	修向	糖北			持原		持原				持
	原計	正西	土側			原針				-		原計
	盡	移	糖北地門地			畫		畫				畫
	持原計畫草案	2.5	糖土地同意			計畫草案		畫草案				持原計畫草案
	楽			-		条	-	,秦				未
		被於上該好和	- 4g									
		13	- 5									
		7										
		-3										
51118		14/7			Ne		W.F				100	No.
		701										
		M										
		1										

等4人 與停車場四,以減少	美請辦理市地重	作站、公墓等。	場三、停車	蘇水養電台及學校、	倩	心 寮 段 534-14 地	周連英 請修正 C+35-8M	避免拆除	顏子成 請將 C-12-10M	6
4人 與停車場四,以減少	美請辦理市地重畫方	站、公墓等。	輝市場三、停車	文養電台及學校	徳 取銷市場	寮 段 534-14	英 請 修 正 C-35-8M	発拆	成 請 將 C-12-10M	南
AM 與停車場四,以減少	辦理市地重畫方	站、公墓等。	場三、停車	台及學校	銷市場	寮 段 534-14	修 正 C-35-8M	発拆	將 C-12-10M	6
停車場四,以減少	辦理市地重畫方	站、公墓等。	場三、停車	台及學校	銷市場	寮 段 534-14	修 正 C-35-8M	発拆	將 C-12-10M	2
車場四,以減少	理市地重畫方	、公墓等。	三、停車	及學校	市場	段 534-14	Œ C •35.−8M	拆	C-12-10M	2
場四,以減少	市地重畫方	公墓等。 地上如台	停車	學校	場	<i>534</i> -14.	C-35-8M			
四,以減少	地重畫方	基上等如台	停車	校				除	# #	
以減少	重者方	等如。台	車		Ξ	444	1.00		The same of the sa	F
以減少	畫方	• 台				AR	計	民	畫	1
減少	方		場		興	號	畫	房	道	1
4		糖		機	停	能	道	0	路	0
	#	1/10	20	杨	車	建	路	100	向	
民	74	用	,	之	場	築			南	
	取	地	請	寧	24	使	使		- 移	
之	得		規	靜	以	用	民		四四	
損	市	水	畫	•	免	0	僅		公	
失	場	利	在		影		有		尺	
•	Ξ	I	附		響		漢		•	4
			維		- IIIV		C-358M		維	
			持原		and!		除		持	
		-	計				•		一計	-
			畫						畫	
			早宏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早宏	
			*						*	-100
					• 三 工附	• 三 工 附 書	• 三 工 附 響	• 三 工 附 響 漢	• 三 工 附 響 漢	• 三 工附 響 漢 •

	27.							26.				25.
	黄	110000			-	to the street		吳 .				楊
	芳						等	翰	Silv.	- 14	等	煜
	茂				12		4	周			9	淙
							٨				人	
畫	廢		(3)			(2)		(1)	路	成	10.00	請
以	除	角(-418M	面	路C	-28-10M	Żc.	-408M	,	6 M		廢
発 c	-248M	方	道	積	中	道	道	道	詳	巷		除
拆	或	向	路	•	心	路	路	路	建	道	C	-39-8M
除	利	規	規			請		東	議	加		計
獛	用	畫	畫		規	採	水	端	圖	寬		畫
心	現	不	請		畫	原	溝	請	0	爲	- 7	道
景	有	應	修			有	•	依		8 M		路
554	空	依	Œ		以	住	規	基		衝		,
-28	地	商	興		增	宅	畫	層		接		另
-17		業	海		加	區	0	建	C	-408	М	以
建	巷	區	佃		住	界		設		計		現
物	道	界	路		宅	線		完	100	畫		有
	規	線。	直		區	爲		成		道		旣
廢	照	- Miles	(3)		H.B	(2)	-61	(1)		E		維持原
除 2-24-8M	異		維持			維持		照異				持原
0	案		原			原		議				計
	通		計			原計		議案通		Fac F		計畫草案
	過		書草案			畫		通	1.05			草
W-F	'		早安	JE.		草案		過	9 6	100		案

H

			29.			The state of			28.			
			楊		of I				顏	1613		蔡
		等	昭						蕭			等錦
		10.	任						蔭			2 珠
		名							足			٨ .
557	之	之	請	(3)			(2)	12	(1)	距	且	請
- 2	公	嘉	將	商	各	部	C-42-8M	外	請	離	往	將
- 8	有	南	公	業	道	份	西	連	將	僅	+	C-24-8A
-111	地	農	兒	區	路	腏	段	繁c	-43-8M	100	=	廢
-18	上	田	10.	應	能	除	^	0	延	企	佃	除
-19	-	水	移	通	衡		即		長	尺	方	,
559	卽	利	至	盤	接	以	C-438M	11-8	至	左	向	以
- 1	台	會	安	檢	0	C-39-8M	至		海	右	巳	免
- 3	南		南	討	^	延	C-41-8M	177	佃		有	損
- 4	市	台	區	增	詳	長	中		路	2	_ 2 - 20	
- 6	湙	南	公	加	建	到	間		,		計	地
地	心	市	所	•	議	C-43-8M	-		以		畫	主
號	寮	農	緊		圖	•	*	nî.	利		道	權
上	段	會	鄰		~	使	曲		對		路	益
	Tit	Hi.	維	(3)			(2)		(1)			
			持原	討屬論主			維持		維			
			持原計畫草案	。要			順		原			
			畫	計			at		計			
			草	畫			畫		畫			
			系	主要計畫不予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Line.	(1)維持原計畫草案	No. I		
							*		*			

	34.		33.			32.			31.		30.
	楊		楊		3	謝			郭		台
	石		錦			等張		4	筝 仙		南
	Ш		松		:30	9 金		1	3 猛		市
					1	人蓮		,	1		農
											會
損	請	拆	請	阻	土	請	,	水	-48-8 M	庫	請
失	將	屋	修	塞	地	取	以	溝	計	完	將
	C-678M	^	正	•	產	銷	免	上	畫		C-46-81
並	計	溪	C-58-8M		生	C-52-8M	民	,	道	,	C-47 8A
不	畫	心	北		畸	C-53-8M	地	兩	路	俾	修
妨	道	寮	移		零	at t	造	側	請	益	Œ
碍	路	624	至		,	畫	成	平	東	公	變
交	取	- 1	興		並	道	畸	均	移	糧	更
通	銷	地	D-238M		造	路	零	分	修	收	取
系	,	號	銜		成			擔	Œ	儲	消
統	以	-	接		該	避		道	至	0	,
0	免				處	免		路	現		以
	民		以		交	地		用	有		保
	財		発		通	主		地	排		倉
取	照	C	-58-8M		原	C-52-8M			維	原	C-4781
消	異議		取		計	取消			持		
0	蒸案		消。		計畫草案	消			持原計	計畫草案	滑
	通				早安	餘			畫	早安	A4
	過				0	維			並	余。	餘 維 持
	C-678M					維持			草案		持

				. **	37.		36.				35.
		吳			吳		净				王
		陳			等		等 錦				等 海
		金			5 順		5 章				2 螺
					٨						٨
修	於 D-	19 8M	除	南	請	街	請	地	詳	廓	廢
Œ	民	請	民	移	將	廊	修	號	建	規	除
0	之	向	之	至	D-178M	規	Œ	20	議	畫	D-11 81
	溪	西	房	較	修	劃	D-14-8M	分		或	D-178 M
	心	移	屋	南	Œ	,	D-17 8M	五	~	採	D-168 M
	寮	以	•	側	於	以	D-168M	裂	•	修	C-24-81
	580-32	免		之	現	免	道	•	避	正	等
	地	拆	6	空	有	民	路	- 4	発 D	-11 8M	20
	號	除		地	旣	地	交		쭃	興	條
	上	房		上	成	20	叉		A D	-178M	道
	不	屋			道	分		. 5.	寮	啊	路
	公		95	以	路	五			段	道	採
	平	且		免	Ł	裂	採		591	路	大
	請	偏		拆	或	0	大		- 3	^	街
T		維			維持	-	維	-			D-11-8 M
		持					持				計畫
		原針			原針		原針				置
		書			畫		書				路
		持原計畫草案		H	原計畫草案		原計畫草案		Tour		畫道 解 取 消
		案			案		案				消

	p-	取 消 576M			取 消 D-52-6M 並 取 消 D-54-6M			100000	維持原計畫草案		-	會審議	(市都委曾第72
	僅	除		該	^		財	民	延		有	兒	
8	D-5612M	拆		利			府	1000	D-51-6M		公士	公	-4
	距	免		以			政	以	以		之	將	-:
	D-576M	避		屋	西		少	•	另		處	請	-2
	且	以		房	東		減	M			尺	,	586 -
	零			除	爲		可	12	除	失	公	地	586
	畸	路		拆	略		並	爲	廢	損	120	用	9
	地	道		免	道		=	寬	路	衆	側	-	
	民	畫		以	畫		爲	加	道	民	南	+	-:
	成	計	0	J	計		分	並	畫	少	至	公	585-
0		-576 M	用				_	,	計	減	移	兒	585
7	並	除	使	議			地		D-2712M		遷	爲	寮
30. 3	民房	膀	基地	詳建		力。	之土	伸至	論將	地上	+ -	規畫	溪
200		- Oak	**	av.	Sale .	-	-	64.	24	t-t		+472	205
					Y				人			٨	
	3	家			4 洋				5 坤			7	淇
	等	順			等 錦				等 振			等	C. Carlon
T		吳	-15		吳				謝		790		吳
		4L			40.				39.				38.

			44.					43.					42
			周	-		Tall 1		周		吳			吳
		等	盛					新		世			國
		2	鴻					科		豐			宗
		٨	2012										
路	以		請	-	-	(2)		(1)	側	D-62-6M	地	畫	請
	D-31-8M		將	地	D-318M		165	請	地	計	上	0	將
詳		D-	308M	使	at	消	166	縮	主	蓋	,	以工	-62-6M
應	西		南	用	畫	D-34-8M	地	小	共	道	曲	発	計
識	延		段	0	道	與	號	公	同	路	雙	全	畫
	伸		取		路	D-308M	北	兒	頁	請	方	部	道
	連		消		接	at	側	+	擔	往	共	偏	路
	接		,		D-38-10M		之	Ξ	0	東	同	向	向
	D-34 8M		以		•	道	149	到		偏	預	本	東
H	或		発		以	路	- 1	民		移	擔	人	偏
	р-38-10м		拆		利	,	公	所		4	0	所	移
H	計		除		民	並	有	有		М		有	3
	畫		民		之	延	地	163		曲		之	M
	道		房		基	伸	上	164		西		土	規
			維			(2)		(1)			D-58.		取消
			持			維		維					7月 0-62-614
			原針			持原		但				I	,-02-01
			持原計畫草案			維持原計		持原計畫草					並
			草			畫		畫					取
			案			畫草		草				1100	消
-			*			秦		来				-	-

48.			47.								46.			45.
蘇		10	戴						周	W. T	蔡	Tu	蘇	蘇
等金		等	15/2/2					等			振		等老	等訓
24. 田		3	成					12			車		5 福	2 男
人		人						٨					٨	Х
請	路	屋	請	將	南	Ξ	有	問問	請	爲	海	之	免	請
將	0	被	將	機	區	警	地	Ξ	將	機	尾	需	拆	將
D-468M	1	拆1	9-41 6M	Ξ	公	察	上	與	海	闹	簝	0	除口	-38 -10M
at		除	at		所	分	割	停	尾	用	179		房	計
畫			畫	停	旁	局	設	車	猴	地	-35		屋	畫
道		且	道	五	之	東	如	場	179-1	Ξ	地			道
路		各	路	用	+	側	和	五.	至	,	號		且	路
取		基	取	地	字		順	,	- 24.	請	有		該	修
消		地	消	規	路	台	國	不	地	另	=		路	E
改		均		畫	附	糖	宅	當	號	擇	層		巳	爲
以		已	免	爲	近	用	對	請	規	他	建		足	8
現		面	多	商	,	地	面	移	畫	處	物		夠	M
有		臨	棟	業	並			至	爲	劃	規		未	寬
兩		道	房	區。	請	安	第	公	機	設。	畫		來	以
取消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Ü	所宅	、停	取消		國 1		機			維持原
D-468 M			原		修。		-91			†	停			原
			計		正个	恢			地	藍	五.			計
畫			畫		圖按	復	原			道	用			畫
計畫道路			早安		通市過府					各有	地修			計畫草案
165			*		观儿	III	_		ar P	13	199			米

	-	-		-			50	100		135.78	THE PARTY	1		71.17	113
			51.				50.						49.		
	吳	吳	黄	7 (2)			蘇		YHA		陳		吳		
等	柏等	省	等保			等	狄		44		博		等振		
8	村16	事 1	3. 明			12	清				鑑		4 忠		
٨		. ,	1			1							٨		
道	縮	除	養	地	60.	20	海		拆	至	請	尾	廢	^	條
路	小	兒	心	號	公		尾		除	海	將	寮		切	6
旁	該	公	寮	~	尺	停	寮		房	尾	D-69 61	1 384	4D-69-6M	結	*
建	公	14:	836		處	車	段		屋	寮	計	地	計	領	即
物	園		-34	3.91	公	場	387			370	畫	號		照	成
•	用	另	等	13	有	六	等			地	道	無	道	_	道
	地	擇	規		地		70.	-		號	路	法	路		崖
	保	適	畫		上	不	筆			國	偏	建			量
	留	當	爲		~	當	±			有	西	築	以		設
	面	地	兒		海	請	地			地	60.	0	免		,
	臨	點	公		尾	移	劃			上	公		拆		1)
2-	8-30.	M劃	14.		簝	向	爲			,	尺		屋		発
	計	設	請		段	西	市			以	左		後		拆
	畫	或	廢		370	側	場	•		発	右		海		屋
			維持				維						D-72- 6M	G ABO	
			持原				持原計					道	南 側 之	4	
			原計畫				別		52.00			路取	側		
			畫				番					消	D-696M		
			草案				草案					0	段		
			案				案						段計		

					53.			52.								
1 7	楊			Travel of	周		273	周		-		吳				張
等	國				財		等	金			等				等	涂
5	治			9	亮		26.	國			13.	村			3	麗
人							人	h. "			人				٨	
	請	奥	J	或	D-75-12M	規	15	請	_	漁	雕	廢		道	縮	2
將		D-6512M	1	每	請	畫		將		牧	僅	除		路	小	兒
D- 75 -121		直	尾		向	,	D-	D-498M		區	250	公		之	公	14
計		綫	7	育	東	減		修		,	公	兒		建	兒	請
	查	銜	段		移	少		IE		自	尺	14.	à	物	14.	修
	道	接	388-52		並	畸		依		然	且	0		能	之	IF
	路	•	1	也	儘	零	to the	現		環	海	公		恢	面	至
	,			虎	量	地		有		境	尾	兒		復	積	附
- 8	取			±	利	۰		旣		足	社	14.		爲	,	近
	消		j	也	用			成		夠	區	與		住	使	2
	或		3	,	原			6		利	周	公		宅	面	地
-	縮		4	卑	有			M		用	圍	兒		區	臨	Ŀ
9	小		1	吏	公			道		•	爲	13.		0	30.	,
	爲		D-78	5 -12M	地			路			農	距			*	或
			向	號 1	D-72-12M	100	BLUM	廢			-					維
			西	東側	修			除			* 77.10				-	維持原計選草案
			規畫	側地	正以		D-4	98M				"				原計
			12	籍	380			計畫道路								4
			M	界	-52			道								草
		9-100	寬	綫	地			路								案

58	57.			56.				(55.		54.		
林	蘇	-		吳					林	179	吳		
等正	等土		4	節昭				等	手秋		等進		
43國	3 金		10). 賢				53	雄		2 福		
٨	人		,					٨			٨		
易請	請	370-7	畫	海	申	発	國	請	海	有	請	之	8
用將	減	地	爲	尾	請	拆	有	修	尾	路	修	既	M
也細	少	號	公	寮	建	除	地	正	寮	,	正	成	並
咸部	安	公	兒	段	築	50.	上	於	段	以	D-78-8M	道	東
少計	南	有	15.	236	V	餘	^	梅	366	免	計	路	移
, 畫	區	地	,	-10		間	面	尾	- 8	拆	置	上	至
或之	內	上	請	-11		建	積	景	- 9	除	道	,	梅
縮 公	公	•	更	-13		物	約	段	規	合	路	以	尾
小園	共		換	-14		^	-	367	畫	法	移	免	看
面及	設		至	等		都	公	地	爲	廠	至	拆	段
横兒	施		海	筆		市	頃	號	公	房	東	除	38
, 童	用		尾	地		計	J	左	兒	及	側	民	-5
以遊	地		豫	號		鲞	,	側	16.	建	之	屋	地
減樂	•		190 -	1規		外	以	之	,	物。	現	0	號
福出	縮口所復 減按所爲 。規提住	原 消 ②D-92-6: 兒 M	國計 有 道 地	公 兒 15. 修				持力	正月 后有 住物		維持原計		
規定劃設無法	縮減。 巴斯提修正圖通過 無法 一	15. 計畫道廠	上略 ・南 並側 取之D	修 正 於 - 89 -12M				畫草案	區 部 ・ 份 餘 修		畫 草案	8	
規定劃設無法	修正圖通過と	15. 計畫道路,	上,並取一	正 於 89 -12M		b.	-97-	畫草案	區 部 ・ 份 餘 修		畫草案		
規定劃設無法	修正圖通過)	15. 用地恢,	上,並取一時側之	正 於 - 89 -12M		p.	-97-	畫草案	區部 の份		畫草案		

			6L		60.		59.	
			萘		萘		林	
		9	等 英		慶	4		
		- 1	7 武		皇	14		
		1	\		- 4),		
	1	ŧ	請	東	請	除以	- Pain	
	1	以	修	國	將			4
	3	Ě	Œ		D-1-8M		7.000	被
	#	F D	-68-6 M	或	請	有	- C.	緒
	B		計	利	修	巷		歹
	獲		畫	用		道		者
	被		道	C-5-8	IE	拓	畫	之
			路			寬	原	損
			依	延	6	以	有	失
			現	伸	M	減	舊	
				規	^	少	聚	
			有	畫	西	民	落	
			道	•	側	房	品	
			路		沿	被	街	
			規		海	· 拆	道	
and the second	建議案規	<u>_</u>	維持	6 牆	修		E	
Service and the service of the servi	案	註.	原	米爲	E D-1-8M		依	
		原	at	• 向	以 以	130	此原	
	查 D-68		/畫	東	學		則	
	-	巳	草案	留	校園		審議	
	. 0	照	采	設	圍		議	